

省人民检察院调研组到我市督导调研

本报讯(通讯员 龚楠楠)日前,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孟国祥一行4人,深入我市检察机关开展督导调研工作,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、副检察长郑清朝等随行调研。

调研组先后来到了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、案管大厅、干警职工活动中心、司法鉴定中心、驻检文化苑、图书阅览室调研。在随后举行的座谈会上,郑清朝就上半年我市检察工作进展、专项工作落实情况、安全维稳工作、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成果、代表联络等工作进行汇报。3名应邀参会的省人大代表结合群众关切,对检察工作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孟国祥表示,驻马店市人

民检察院在工作中始终坚持讲政治、顾大局,严格落实省人民检察院各项工作,积极化解群众矛盾纠纷,领导干部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,结构比持续优化,检察干警主动作为,专项工作扎实有效,代表联络工作深入细致。他对驻马店市两级检察院近年来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。

孟国祥要求,驻马店市两级检察院在专项工作推进上有特色、有亮点,要加大整体推进力度,不断完善机制化建设,坚持常态开展,实现平衡发展。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时,要提高站位,聚焦实质问题,大力提升监督案件审理质效,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呼声。同时,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,通过岗位练兵、技能竞赛等方式提升干警素质,培养专业人才,促进干警

能力提升。要善于总结和提炼工作经验,深入分析问题原因,制订针对性措施,补齐短板,确保在下半年迎头赶上。要加强案件风险研判,防范可能出现的社会风险和舆情问题,确保各项检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。

在泌阳县人民检察院和西平县人民检察院,调研组查看了基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、案管大厅、办案区及检察文化教育基地,详细了解了日常工作开展情况,并提出具体要求。围绕调研主题,调研组与两个基层检察院的班子成员、检察干警进行了深入交流。

在调研过程中,孟国祥一行还走访了全国人大代表祁兴磊,实地考察了夏南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,就平安建设工作与西平县政法委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交流。

上蔡县人民法院 实务培训提升审判水平

本报讯(通讯员 张小云)日前,上蔡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民事审判实务培训,提升民事审判业务水平。

培训会上,主讲人带领大家学习了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,对其制定的背景及意义、实施时间、涉彩礼纠纷的诉讼主体、返还规则进行了详细解释,并就离婚纠纷中彩礼返还等司法实践中常见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讨论。

随后,杨集法庭庭长耿继昌围绕民法典,详细介绍了婚姻家庭纠纷、赡养纠纷、土地邻里纠纷特点,结合共同饮酒侵权纠纷等案例,讲解了调解方法在具体矛盾纠纷化解中的应用,引发了参训人员的热烈讨论。

该院负责人表示,今后将加强业务学习和业务培训,提高干警的法律理论素养和司法实务水平,以更好地应对审判业务面临的新形势、新挑战,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新要求、新期待。

正阳县人民法院 为人民调解员“充电”

本报讯(通讯员 王树恒)近日,正阳县人民法院寒冻人民法庭、铜钟人民法庭开展人民调解员集中培训,提升人民调解员调解技能和法律素养,进一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。

培训中,寒冻人民法庭庭长王海兵围绕矛盾纠纷预防、排查、化解工作,结合实际案例,讲解诉调对接、委派调解、调解协议制作、司法确认程序、法院调解平台的应用操作,通过农村常见的婚姻纠纷、邻里纠纷、宅基地纠纷、损害赔偿纠纷等案例,向人民调解员传授调解方法和技巧。

铜钟人民法庭庭长邹军义采用理论知识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式,详细讲解了调解的原则、流程、沟通技巧和法律法规运用。同时,结合自身审判实践,围绕民间借贷、婚姻家庭、物业合同等常见纠纷,解读法律依据、调解注意事项,传授如何找到解决矛盾纠纷的切入点,为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提供参考。

参训调解员纷纷表示,此次培训受益匪浅,增强了化解村居矛盾的工作信心,今后将加强学习,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,筑牢人民调解的“第一道防线”。

大学生“打卡”法院 感受法治力量

本报讯(通讯员 周田田)日前,泌阳县人民法院组织大学生参加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,让大学生沉浸式感受司法的威严与神圣。

当天一大早,该院干警带领同学们来到立案大厅。干警向同学们介绍了立案、执行工作的流程、便民措施,使大家对法院的职能有了直观的认识和了解。随后,同学们参观了法院安检设施、文化长廊、审判法庭。

在审判庭,同学们旁听了一起涉嫌故意杀人罪案件的庭审。同学们严格遵守法庭纪律,聚精会神地观摩庭审,切身感受到了法律威严与司法公正。

活动结束后,同学们纷纷表示,这是一次宝贵的暑期实践,今后一定好好学习,增强法治意识,提高自我保护能力,做遵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新时代青年。

反诈宣传不停歇



近日,新蔡县公安局顿岗派出所的民警来到田间地头开展反诈宣传,增强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,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。

(通讯员 李青山)

遂平县人民法院 审结一起拒不执行判决罪案件

本报讯(通讯员 李娟)近日,遂平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拒不执行判决罪案件,依法判处被告人寇某有期徒刑6个月。

范某诉寇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遂平县人民法院受理后,依法判决寇某向原告范某偿还借款本金53万元。2021年7月15日,该院向寇某送达执行通知书、限制消费令及报告财产令,但寇某拒不申报本人财产状况,拒不履行判决

确定的义务。2021年10月19日,该院以拒不申报财产对寇某罚款2万元。但寇某被处罚后仍未申报财产,且拒不履行判决所确定的义务。该院分别于2021年12月8日、12月27日对其拘留15日。寇某被拘留后仍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。经查,寇某一直使用以他人身份注册的微信账号及绑定的他人的银行账户,寇某本人有一定的经济收入

及履行能力。2023年12月26日,范某与寇某家属就执行问题达成和解协议,已支付范某10万元,范某对寇某表示谅解。

该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寇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。根据被告人寇某犯罪的事实、情节、危害后果、悔罪表现,依照相关法律规定,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